

第 38 週靈修經文：撒母耳記下十二 1~31

撒下十二 1~15 先知拿單責備大衛的罪行

這段經文反映了當時先知與君王間的關係，拿單是將神的說話傳達，甚至是督責君王。拿單是奉神的命行事，他的任務是艱巨，需要莫大的勇氣。

拿單以故事作暗喻 (十二 1~6)

拿單以一個有關富戶和窮人的比喻來作開始，那個富戶擁有許多牛群羊群，窮人卻只有一隻小母羊羔。但富戶因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來預備給客人吃，反而取了那窮人的唯一的羊羔來預備給客人吃。大衛聽後激發了他的君王之心，立刻作出反應，判了那富戶該死的罪，又要四倍償還窮人。可見大衛還是有公義在他的心裡，只是被罪所蒙蔽了。

你就是那人 (十二 7~15)

既然大衛定了那富戶的罪，拿單便直接指著大衛說：你就是那人。此時，大衛便赤裸裸地面對他自己的兩項罪：借亞捫人的刀殺害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子為妻。神賜給大衛一切，但他還以不足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大衛只有聽神向他宣佈他的刑罰：1. 他與拔示巴從淫亂而生的兒子不能存活； 2. 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； 3. 神必從他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他，他的妃嬪也賜給別人。大衛犯罪給神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。他在暗中犯罪，神卻要在日光下去刑罰他。大衛聽後，深切的悔改(參詩篇五十一篇)。

默想問題：

1. 大衛所犯的罪隱藏了一段時間，當拿單向他說完比喻後，他有何反應？我

是否對罪敏銳？受到責備時，內心會否向神柔軟下來，立刻悔改？我又有沒有像大衛陷他人(約押)於罪中，又或協助犯罪(像約押聽命殺烏利亞)？

2. 神雖接納了大衛，但罪的惡果並未勾銷，而是影響了他自己、家人和國家，我是否意識罪的惡果嗎？
3. 大衛默然接受神的宣判，我是否謙卑接受神對我的罪的處置呢？

撒下十二 16~25 大衛喪子及所羅門出生

雖然大衛懇切求神，且禁食，嘗試感動神。但他的兒子仍是夭折。大衛毫無怨尤地接受了神的刑罰和管教，沐浴潔淨自己，進入神殿中敬拜。神赦免了大衛，於是他與拔示巴生下另一個兒子所羅門，是神所喜愛的，賜他一個名字耶底亞，意思是耶和華愛他，為的是記念耶和華的恩典。

撒下十二 26~31 攻打亞捫人京城拉巴

這裡續講十一章約押攻打亞捫人的事。以色列人終於得勝，約押將勝利的功勞歸大衛。這場戰爭代表了大衛又重新回到「無論往那裏去，耶和華都使他得勝」的地位(參八 6、14)。神愛以色列的心未有因大衛的罪而減少。

默想問題：

1. 大衛面對兒子從得重病至死亡的過程，他的態度有何轉變？耶和華的態度又有甚麼轉變？我若在極艱難的境況中，雖不斷禱告，但情況未有改變，我當以甚麼態度面對？
2. 大衛得勝亞捫人，可見神的怒氣只是瞬間，祂的慈愛卻是長存，我是否藉著深切的悔改，將自己和家人帶入蒙恩與得勝的地位之中？